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目录

一、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

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瑞格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余冬、李文杰、李华琦、郭超光、李尧以及曹新民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瑞格科技进行辅导，其中余冬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小组工作成员无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阶段为第二期，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1 年 9 月 18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跟踪问题整改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瑞格科技前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沟通解决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并就重点问题形成专题研究。

2、组织自学辅导

海通证券敦促接受辅导人员研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由接受辅导人员自行学习，加强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

3、个别答疑

海通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规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传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时在名义上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但公司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实际上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投入。

2、解决情况

上述问题已解决，已取得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传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实际上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投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瑞格科技目前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如下：

1、主要问题：公司初始设立时出资方式变更问题

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原股东恒昌机电厂存在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恒昌机电厂将设备、现金方式出资变更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前足额缴纳了出资款，但未办理变更手续。

2、解决进展

发行人尚未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已取得温岭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出资方式变更事项的批复》，确认瑞格有限在中外合资经营存续期间，股东恒昌机电厂存在改变出资方式的情形，未及时向该局办理变更备案，鉴于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且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存续过程中，企业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如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前，该局存在相关事项审批职责时，该局同意对瑞格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存续过程中改变出资方式事宜予以确认。

3、后续措施

继续与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尽快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4、时间安排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前完成。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如无其他变化仍以目前辅导小组人员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内容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包括：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财务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素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将基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对公司开展进一步的财务专项核查，通过专项核查确认公司财务真实性并纠正相关财务处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提升公司未来财务规范运行水平。

（三）持续学习辅导

海通证券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　冬	李文杰	李华琦
郭超光	李　尧	曹新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订《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网站上对瑞格科技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21 年 9 月 18 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对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了公示。海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瑞格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在第二期辅导工作过程中，瑞格科技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余　冬	李文杰	李华琦
郭超光	李　尧	曹新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瑞格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瑞格科技本期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按照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向瑞格科技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建议，瑞格科技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辅导机构通过上述辅导工作，协助瑞格科技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瑞格科技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期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 10月 15日

关于对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78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对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瑞格科技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瑞格科技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瑞格科技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瑞格科技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科技”、“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网站上对瑞格科技辅导备案进行了公示；2021 年 9 月 18 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 9 月 26 日，贵局对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了公示。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结构全面开展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结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及其委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的完成了工作计划和辅导任务。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15日